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公示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莱德粮油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7X8N22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新区市场134、137号

经营者：卢方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柳州市柳东新区莱德粮油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授权鉴定人员现场鉴定，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待售的标示生产企业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牛栏山陈酿白酒（以下简称涉案白酒），是假冒“牛栏山”注册商标的商品：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01162；批号：01-A-71；标价18元/瓶；现场清点一共3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对涉案白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11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三日内提供涉案白酒是自己合法取得的相关材料。

2023年11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白酒，42度，500ml/瓶，生产日期：202301162，批号：01-A-7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生产。经“牛栏山”商标权利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鉴定，上述批次涉案白酒为假冒商品。

当事人一共购进涉案白酒1箱/12瓶，剩余3瓶，已经销售9瓶，销售价18元/瓶，货值金额一共216元。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涉案白酒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证照和供货清单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鉴定证明》等，证明涉案白酒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货值金额。

2023年11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04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白酒，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涉案白酒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等材料，不属于下列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因此，当事人不足以证明涉案白酒的是自己合法取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免除罚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

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白酒 3 瓶；
- 2、罚款 21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